



# 清乾嘉时期浙江杭嘉湖地区的社会经济与生活\*

## ——以刑科题本为基本资料

常建华

**摘要:**清乾嘉时期刑科题本中有关杭嘉湖地区的31件土地债务类档案,其内容侧重于社会基层与民众生活。从档案中获知,26位男性主要是二十岁到五十岁年龄段的青壮年,约有一半人父母已故,多属残缺家庭成员,有一些未婚,甚至只身一人。其中三四十岁超过了适婚年龄的,多以做佣工谋生。有家庭者多属于小家庭。三个女性改嫁的事例说明,妇女改嫁有一定的普遍性。有关事例折射出杭州、湖州城市与乌镇、南浔镇工商业的繁华,不仅解决本地人的就业,也为外地人提供了谋生之道。普通民众生活艰辛,相互间借贷之事常有发生,由此产生的纠纷也多发。佣工者较为普遍,与主雇间的纠纷常因工钱产生。在乡村租佃关系中,佃农欠租较为普遍,讨租、改佃往往导致纠纷。

**关键词:**人口;婚姻;家庭;生计;土地债务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3-0073-10

明清时期的狭义江南,即环太湖的苏松杭嘉湖江浙五府,以社会经济的繁荣引人注目。学者关于这一地区的研究成果甚为丰硕,但是反映基层社会民间纠纷的清朝刑科题本,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笔者利用清朝的刑科题本资料探讨乾嘉时期浙江杭嘉湖地区的人口、婚姻家庭、职业与生计、经济纠纷等问题,为我们认识江南的社会生活提供新的资料。

## 一、人口、婚姻、家庭

### (一)乾隆朝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乾隆朝刑科题本的资料集《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

争》两书<sup>①</sup>中,有50个浙江事例,我们从中找到7件杭嘉湖地区的事例<sup>②</sup>,其中杭州府2件(钱塘、新城),嘉兴府3件(嘉善、海盐),湖州府2件(长兴、乌程)。

刑科题本中有案件事主交待的家庭亲属年龄及基本情况的记载,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人口、婚姻、家庭等状况。我们将档案中的这些情况辑为表1。

表1中的口供者7例,最小的25岁,最大的46岁,其年龄段分布是:二十多岁的2例,三十多岁的2例,四十多岁的3例,集中在20岁到50岁的年龄段,正值青壮年时期。

5例口供者双亲情况,缺载2例,有2例是父母俱故,2例母故父存。父母俱故的2例都在三四十岁的年龄段,可见其父母去世还是比较早

收稿日期:2022-10-2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样性:辽宋西夏金元明清的日常生活与地方社会研究”(20JJD770009)。

作者简介:常建华,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主要从事明清史、社会史研究。

表1 清乾隆朝刑科题本浙江杭嘉湖地区事例中的人口数据表

序号	口供者	双亲	兄弟、妻子、子女	职业与生计	出处
1	(嘉善)冯成坤四十岁	父母已故	与哥子冯悦来同居各爨,只有妻子周氏	佃农	《形态》(上)160页
2	(钱塘)沈嘉禄四十三岁	父母俱在	有弟,娶妻倪氏,生子沈国瑞	佃农	《形态》(上)251页
3	(新城)周进绶三十岁		娶妻俞氏	佃农	《形态》(下)456页
4	(海盐)冯廷松二十九岁	父五十五岁		佃农	《形态》(下)619页
5	(长兴)王其三二十五岁		只身,亲哥王龙三出外	帮工	《斗争》(上)165页
6	(海盐)陆鸣梧四十六岁	父七十六岁	无弟兄,只有四岁一个儿子	监生小地主	《斗争》(下)620页
7	(乌程)胡元开三十五岁	父母俱故	并无妻子	佃农	《斗争》(下)701页

的。

关于口供者的婚姻状况:缺载的1例,提到有妻的3例,说无妻的2例,只说有子未说有妻的1例,应当是妻子已故。序号7的年龄是35岁,推测妻子已故,序号4、5二人年龄分别是29岁、25岁,年龄并不算太大。

在有父母子女年龄的数据中,我们可以推算出生子的年龄。序号4的口供者是父亲26岁所生,序号6的口供者是父亲30岁所生,序号6生子则是在42岁,均属正常年龄得子。

婚后生育子女的情况:2号口供者43岁,只有1子;6号口供者46岁,也仅有1子,均得子1人,得子数较少。

兄弟居家情况:资料中涉及兄弟居家的事例有3个,1号弟兄2人,同居各爨;2号、5号兄弟2人,居住情况不详。

## (二)嘉庆朝

两种清嘉庆朝刑科题本资料集<sup>③</sup>所载浙江杭嘉湖地区的档案有26件<sup>④</sup>,嘉庆朝共25年,26件档案分布在嘉庆朝的18个年份。

据《清史稿·地理志》载,嘉庆时期浙江省杭州府,领州一,县八;嘉兴府,领县七;湖州府,领县七<sup>⑤</sup>。

这26件档案,在杭嘉湖三府以及府内各州县的分布如下:

杭州府10件:钱塘县1件、仁和县3件、海盐州1件、富阳县2件、临安县1件、於潜县1件、昌化县1件,该府八县一州中有六县一州出现事例,所缺的是余杭、新城二县。

嘉兴府11件:嘉兴县1件、秀水县1件、嘉善县1件、海盐县3件、石门县1件、平湖县2件、桐乡县2件,该府七县均有事例。

湖州府5件:乌程县1件、归安县1件、长兴县3件,该府七县中有三县出现了事例,所缺的是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四县。

刑科题本中有案件事主交待的家庭亲属年龄及基本情况的记载,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人口、婚姻、家庭等状况。我们将档案中的这些情况辑为表2。

表2中的口供者20例,其中有一位是女性,其余均为男性。最小的21岁,最大的71岁,其年龄段分布是:二十余岁的2例,三十余岁的6例,四十余岁的7例,五十余岁的2例,六十余岁的2例,七十余岁的1例。三四十岁的13例,约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二,这是涉事人员的主体,正值壮年时期。

20例口供者的双亲情况:缺载4例,有11例是父母俱故,父故母存2例(1例改嫁),父母双全的2例,还有1例是有父亲与继母。在父母俱故的11例中,除了1例王正初60岁,其余10例都在三四十岁的年龄段,可见其父母去世还是比较早的。父故母存的事例与人们通常的认识比较一致,即女性比男性长寿。父母双全的2例保留了父母的年龄,其婚姻年龄差为:1例是父53岁,母47岁,父亲大母亲6岁;另一例是父59岁,母61岁,母亲大父亲2岁。此外,仁和县言广聚40岁,父故,母亲76岁,较为高寿。

关于口供者的婚姻状况:缺载的1例,提到有妻某氏的6例,妻子已故的3例,并没妻子的2例,值得注意的是没亲属(或别属)的有3例,笔者认为这3例也应当是未婚者。根据表2,可知约有7例口供者未婚:直接记载当事人“并没妻子”的2例,序号2的年龄是34岁,序号12的年龄是38岁;序号10、11、13、15四人年龄分别是

表2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浙江杭嘉湖地区事例中的人口数据表<sup>⑥</sup>

序号	口供者	双亲	兄弟、妻子、子女	职业与生计	出处
1	(昌化)吴加有四十五岁	父母俱故	已死吴发成是其胞兄,同居各爨; 妻子周氏,生有三子		60页
2	(海宁)平锦三三十四岁	父母俱故	并没妻子		258页
3	(嘉兴)李二观三十四岁	父母俱故	妻子故,并没兄弟,一个儿子		273页
4	(平湖)宋丹五五十四岁		宋承烈是大儿子,无恒业, 二十四岁,尚未娶妻		423页
5	(平湖)褚立方七十一岁		有四个儿子		423页
6	(平湖)王正初六十岁	父母俱故	妻子故,并无兄弟,只有一个儿子王荫槐		424页
7	(富阳)僧正三五十八岁			临安县帮人化斋	1164页
8	(海盐)周林氏六十一岁		丈夫周泳来,儿子周关关在苏州生理		1260页
9	(仁和)言广聚四十岁	父故,母亲七十六岁	娶妻孙氏,生有一子,见年七岁	开张研纸店生理	1471页
10	(海宁)沈二老三十三岁	父母已故	别没亲属	向开烧饼店生理	1413页
11	(仁和)朱玉秀二十三岁	父五十三岁,母四十七岁	兄弟朱玉恒。余无别属	帮工度日	1759页
12	(海盐)俞虎老三十八岁	父母俱故	并没妻子	佣工度日	1482页
13	(长兴)邱炳球四十五岁	父母俱故	并没别属		1871页
14	(长兴)施锦华三十三岁	父母俱故	兄弟四人	帮工	668页
15	(桐乡)钱三四十六岁	父故母嫁	余无别属	帮工	698页
16	(富阳)何景芳三十五岁	父母俱故	娶妻包氏。何景芬、何阿四 都是兄弟,同居各爨		703页
17	(石门)蒋文陇四十一岁	父母俱故	妻子亦死,生有两子。 兄弟蒋文标早已分居	帮工度日	722页
18	(平湖)黎年劬四十二岁	父亲黎志奎,继母潘氏	兄弟黎八官,妻子查氏, 生有两子一女	地主	726页
19	(钱塘)莫焕二十一岁	父五十九岁,母六十一岁	妻子陈氏,并无儿女	务农度日	730页
20	(桐乡)徐起发四十二岁	父母俱故	哥子徐起星,兄弟徐起才。 妻子朱氏,一个儿子		740页

33岁、23岁、45岁、46岁,题本记载他们“别没亲属”“并没别属”,应当是未婚者;序号14的口供者33岁,只记载兄弟,也应当属于未婚者。20位口供者当中,未婚者7位,占三分之一,比例较高。7位未婚者当中,三十岁以下1人,三十余岁年龄段的4人,四十余岁年龄段的2人。在当时,三四十岁已经超过了适婚年龄,他们多以做佣工谋生,生计没保障,经济能力较差。

在有父母子女年龄的数据中,我们可以推算出生子的年龄。序号9的口供者是母亲36岁所生,序号11的口供者是父亲30岁、母亲24岁所生,序号19的口供者是父亲38岁、母亲40岁所生。这3例中母亲分别是在二十、三十、四十岁

年龄段生育的,其中1例是40岁,年龄较大。两位父亲均是三十多岁得子。

婚后生育子女的情况:1号吴加有45岁,生有3子;3号李二观34岁,生有1子;5号褚立方71岁,生有4个儿子;6号王正初60岁,生有1子(妻亡);8号周林氏61岁,有1子;9号言广聚40岁,生有1子7岁;17号蒋文陇41岁,生有2子(妻亡);18号黎年劬42岁,生有2子1女;20号徐起发42岁,生有1子。以上9例中,5例得子1人(1人妻子亡故),得2子1例(妻子亡故),得3子2例(内有1例2子1女),得4子1例。诸例均在4子及以下。

兄弟居家情况:资料中涉及兄弟居家的事

例有3件,1号兄弟2人,同居各爨;16号兄弟3人,同居各爨;17号兄弟2人,早已分居。还有4例只讲兄弟几人,未言是否分居,如11号、14号、18号、20号。

这一时期妇女改嫁有一定的普遍性。嘉善县民人浦文湘因索分媒钱殴伤李茂春身死一案,据朱忝贵供:“嘉庆六年三月初十日,小的娶孀萧氏为妻,是浦文湘、李茂春两人做媒的。小的致送谢媒洋钱二元,交给李茂春与浦文湘对分。李茂春如何止分给浦文湘钱五百文,小的先不知道。四月初八日,闻得浦文湘与李茂春在颜店桥索媒钱争闹,把李茂春打伤肚腹,初十日因伤死了。”<sup>[1]675</sup>桐乡县民钱三拖拉沈桂方碰伤身死案,据46岁钱三供:“父故母嫁,余无别属。”<sup>[1]698</sup>长兴县民邱炳球殴伤小功堂弟邱炳珏身死私和匿报案,据邱炳球供:“嘉庆二十年上,小的族叔邱美幅物故,婶母吴氏,因族弟丫头年才三岁,托邱炳珏替他经管家务。邱炳珏日逐亏空,把吴氏田亩陆续售卖,止剩二亩九分零。二十一年十月里,吴氏穷苦难守,凭媒再醮与汤起时为妻。”<sup>[2]1871-1872</sup>

除了上述家庭方面的资料外,刑科题本中还有1例有关宗族的记载。杭州府昌化县民吴加有因卖公山打死胞兄案,据见证程明德供:

小的与吴加有邻居,嘉庆九年二月初九日,小的到吴加有家闲谈,吴加有说起穷苦难度,要将木竹坪公山内自己一股卖掉,托小的寻觅买主,正在商量,他哥子吴发成走来,听见说这山系属公产,不许吴加有出卖,吴加有说止卖自己一股,叫吴发成不要拦阻,吴发成不依,就用右手扭住吴加有胸衣,要去投族理论,吴加有不肯同去,小的上前劝解,吴加有说如此穷苦,外人也要顾恤,何况弟兄,吴发成愈加生气,定要拉投族长,把吴加有胸衣拉住倒走,被门槛一绊,吴发成仰跌倒地,吴加有一同带跌仆压在上,随即爬起,同小的把吴发成扶起坐定,随有邻人吴高陇们走来查看,吴发成口叫肚疼并吐出饭食,是小的们扶他回去的,不料吴发成被压内损,到初十日午后就身死了。<sup>[2]60</sup>

此例说明昌化当地存在有设置族长的宗族制

度,故兄弟因公产山场的争执要“投族理论”,这在宗族制度不发达的杭嘉湖地区较为罕见,而同期浙江其他地区的宗族制度则较为普遍。

## 二、职业、生计与生活

杭嘉湖虽同在江南,生态环境却同中有异。嘉庆二十年(1815年)浙江巡抚颜检说:“浙江省除嘉兴一府所属均系平坦水乡,并无种山棚民外,其杭州等十府属皆有山场,其中棚民多寡不等。”<sup>[3]33</sup>可知嘉兴府均系平坦水乡,杭州、湖州等府皆有山场,即有丘陵地带。

### (一)谋生之道

杭嘉湖地区属于江南水乡,社会经济与民众生计有其特色。湖州府归安县萧士葵推跌邱明斯身死一案,综合性地反映了“小江南”的生活状况。据顾明山、顾凤忝供:

小的们摇船为业。嘉庆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有倪恒泰竹行[帮]伙邱明斯雇船装载篾筐四十捆,要到南浔交卸,正欲开行。运丁萧士葵赶到船上,说他定买篾筐过期不交,要把船内篾筐发去。邱明斯不允,萧士葵混骂,邱明斯赶拢向殴,萧士葵用手推开,邱明斯站脚不稳,侧跌在中舱横木上,碗伤左腰眼连左后肋,并擦伤左臀。小的们把萧士葵拉劝上岸,载送邱明斯回家。不料邱明斯伤重在二十一日就死了。<sup>[1]733-734</sup>

这一案件涉及的人员来自竹行、船运、买家运丁三种职业,倪恒泰竹行有帮伙邱明斯,雇船装载篾筐四十捆,要到南浔交卸,顾明山、顾凤忝摇船为业承揽这一业务。另有运丁萧士葵,定买篾筐过期不交,要把船内篾筐发去,于是产生纠纷。归安县是湖州府的附郭县,此案似乎是发生在湖州城,交货地点是著名商业市镇南浔。关于萧士葵以及所定货物情况,据萧士葵供:

(衢州府)西安县人,年三十岁,父母俱故,有妻方氏,并没儿女,充当金衢所运丁,与倪恒泰竹行帮伙邱明斯素识无嫌。嘉庆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小的向邱明斯定买篾筐一百二十圈,共银三十五千,约定二月初五日交货。先付洋钱十元余,约发货找清,过期不交。小的因粮船已开,急欲取篾。二月

十五日到行催取,邱明斯回说货未齐全,见他先把客篾筐装运下船,就要开行。小的赶到船内截留,要把他现发篾筐让小的先发,邱明斯不允。<sup>[1]734</sup>

所谓“篾筐”,即竹制拉船的纤绳,订货人是负责漕运的金衢所运丁,货物量较大,想必是为金衢所公家订的货。

上述竹行的商品“篾筐”是船运业的必需品,订货者运丁、摇船人运货,都是水上生计。此外,嘉庆十三年(1808年)二月十六日嘉兴府石门县民人蒋文陇毆伤陈大身死案中,据陈许氏供其子陈大“曾在捕役李源巡船上做过水手,后因李源病故,儿子并无恒业,游荡度日,平素嗜酒,醉后常要闹事,妇人训责不听”<sup>[1]722</sup>,可知陈大也做过水手。

纸店的生计也有特色。杭州府仁和县民言广聚因工钱伤帮工杨士贤身死案中,据言广聚供:

年四十岁,仁和县人。父亲言仲昌于乾隆四十九年身故,母亲李氏见年七十六岁。娶妻孙氏,生有一子,见年七岁。余无别属。与杨士贤素无嫌隙。小的开张研纸店生理,雇杨士贤在店帮伙。每研纸一块给工钱十八文。嘉庆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晚,杨士贤酒后与小的算帐,应找付杨士贤工钱六百六十文,杨士贤说应找钱七百二十文。小的因他酒醉错记,说等明日再算,杨士贤不依混骂。小的生气顺拿竹扁挑向毆,不想扁挑侧棱适伤杨士贤偏左倒地。有邻人魏恒达们走来帮同扶卧,到四月初一日因伤身死……研纸工钱有帐簿可查。<sup>[2]1471</sup>

所谓“研纸”,就是压实磨光的纸。该研纸店每研纸一块给帮伙工钱十八文,这应是纸张的再次加工。

除了上述研纸店、竹行这些行当与生计外,日常生活餐饮业自然也是谋生之路。如茶店,杭州府钱塘县客民杨升因索钱伤王大贵、赵毛身死一案,据陈耀祖供:

小的开张茶店生理。已死赵毛是仁和县人,并没亲属,同汪德都在小的店内帮伙。嘉庆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汪德患病,雇杨升来店替工。六月十六日,小的外出,汪

德病好回店。杨升怎样向汪德索钱起衅争闹,因小的儿子陈泳受同赵毛、王大贵拦劝,被他戳伤……王大贵原籍慈溪,在杭城居住,查他并没亲属。<sup>[2]984</sup>

清代仁和县、钱塘县都是杭州府的附郭县,看来这家茶店开在杭州城,店主陈耀祖,赵毛、汪德、杨升、王大贵等都是帮伙,帮伙有当地人,也有外地人。

再如烧饼店,嘉兴府海盐县客民沈二老索透支工钱划伤赵五老身死案中,据沈二老供:

海宁州人,年三十三岁。父母已故,别没亲属。向开烧饼店生理,与赵五老认识,并没仇隙。嘉庆十四年正月里,小的雇赵五老到店帮工,每月工钱三百文。六月里,因折本歇业。赵五老辞回,有透支工钱一千二百文没还。<sup>[2]1413</sup>

这家烧饼店帮工每月工钱三百文,合每天十文。该店经营不善,折本歇业。

## (二)在杭嘉湖谋生的外地人

客居杭嘉湖的外地人中,有来自浙江省内金华府浦江县者,也有来自外省如江苏常州府无锡县、安徽安庆府潜山县与徽州府休宁县、福建兴化府兴化县的。

浙江本省客居杭嘉湖的事例:浦江县小贩许公赞打死富阳县盐捕张朝处罚轻重一案,张朝同王恩奉差缉私盐,嘉庆元年(1796年)二月十六日巡至山茅坞口,见浦江县人许公赞、许公九各挑蒲包前行,疑系私盐,因向查验,被许公赞等毆伤,不料张朝伤痕溃烂,医治不痊身死。据许公赞供:

小的是浦江县人,年四十五岁,父母俱故,并无兄弟妻子,许公九是小的堂弟,小的挑卖小菜度日,与富阳县盐捕张朝素没嫌隙,小的腌有萝卜干四蒲包挑往富阳县发卖,因恐霉变加盐拌腌。嘉庆元年二月十六日,小的同堂弟许公九各挑蒲包两个,那日申刻走到山茅坞口,蒲包内漏出盐屑,盐捕张朝、王恩看见,疑是私盐,赶来喝住,小的们将担放在路上,张朝、王恩解开蒲包查看并非私盐。小的原说他们多事,随口骂了几句,张朝们回骂。<sup>[1]660</sup>

这是浦江县小贩制作萝卜干到富阳县挑卖的事

例。小贩许公赞45岁,并无妻子,依靠挑卖小菜度日。

外省人中有安徽、江苏、福建三省客居者。我们先看福建人,在杭州府钱塘县客民杨升因索钱伤王大贵、赵毛身死案中,据杨升供:

福建兴化县人,年四十五岁。父亲已故,母亲王氏,七十五岁,哥子杨查,都在原籍。小的向在杭州帮工度日,同汪德熟识相好,与王大贵并不认识,都没嫌隙。嘉庆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汪德患病,邀小的到陈耀祖茶店代工,言明每日工钱七十文。六月十六日,汪德病好回店,共给小的银工钱二千一百文。小的因店中带卖水烟利钱向归店伙分用,要汪德分给,汪德不允。小的与他争闹,走散。<sup>[2]984</sup>

可知这位来自福建兴化者在杭州城帮工度日,虽然45岁了,很可能仍是单身一人,他代替生病的朋友汪德在茶店代工,每日工钱七十文,代工历时一个月,收入工钱二千一百文。因店中带卖水烟利钱向归店伙分用,杨升要汪德分给,汪德不允,产生矛盾。

再看江苏人,湖州府乌程县客民陶七幅因债务争斗致使胡在兴落河身死一案,据胡在兴胞兄胡在升供:

江苏无锡县人,兄弟胡在兴向在乌程县西门开张钉店。与陶七幅、陶应陇、陶开泰弟兄同乡相好。陶开泰们也在乌程开张钉店。嘉庆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陶开泰从无锡回店。兄弟胡在兴向问有无家信,因兄弟曾借陶应陇钱三千文,本已清还,利尚未清。陶应陇向兄弟索讨利钱,争闹,陶七幅帮讨争打,兄弟被陶七幅殴跌落河。小的闻信赶来查看,兄弟已经淹死。<sup>[2]912</sup>

来自常州府无锡县的胡氏两兄弟、陶氏三兄弟分别在乌程县城开设钉店。另据陶七幅供:“江苏无锡县人,年三十六岁。父亲已故,母亲吴氏,现年七十四岁。小的并没娶妻。陶应陇、陶开泰是小的胞兄,小的同哥子们都在乌程各开钉店。与胡在兴同乡,素识无嫌。”<sup>[2]912</sup>陶七幅36岁并没娶妻,仍在外打拼。清代乌程县是湖州府的附郭县,故事情发生在湖州境内。

还有安徽人,乌程县著名商业市镇乌镇就

有来自安徽的打工者。乌镇差役屠万琮私押诈逼张亭桂自缢身死并书办徐玉成吓令私和案中,据吴冠英供:“安徽休宁县人,年四十岁,在乌镇油行内帮伙,与徐玉成交好。吴绍南是小的族侄孙,在镇开张米店生理。”<sup>[1]671-672</sup>安徽徽州府休宁县人吴冠英与族侄孙吴绍南在乌镇谋生,吴冠英在油行内帮伙,吴绍南开张米店。

此外,杭州府於潜县客民储大川因索要工钱故杀谢明如案中,据储大川供:“安徽潜山县人,年三十八岁。父母俱存,妻子已故,向在於潜县帮工度日。嘉庆八年三月间,谢明如雇小的到家帮工,言定每年工钱六千文。”<sup>[2]1376</sup>这是安徽潜山县人在於潜县帮工的事例。

另外,当时山区也有不少外省棚民。“浙省与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壤地毗连,其山势深峻处所,向有外来游民租山搭棚,翻种苞芦。”<sup>[3]32</sup>“湖州府属长兴县地方,有不安本分之棚民,恃强聚党及伙斗劫夺等事,在于朱砂岭、四安、水口地面。”<sup>[3]31</sup>湖州的这些棚民应当也是外省人。

### 三、经济纠纷

#### (一)借贷

借贷问题是各种纠纷中最常见的。不借或少借都会产生矛盾,不还、缓还、少还也会导致纠纷。这些纠纷常发生在亲邻友人之间,最初借钱出于情谊,结果往往酿成人间悲剧。

兄弟之间的借贷。杭州府富阳县民人何景芳因债务纠纷殴死弟妻何徐氏案,据何景芳供:“何景芬、何阿四都是小的兄弟,同居各爨。已死何徐氏是兄弟何景芬的妻子,素无嫌隙。嘉庆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何徐氏向小的借钱二百文没还。八月初十日起更时候,小的晓得何徐氏卖有苕麻钱文回家,问他讨索前欠。何徐氏要小的情让,小的不依,何徐氏辱骂,小的回骂。何徐氏用拄门木棍向小的打来,小的闪在何徐氏左边,顺手夺过木棍回殴。何徐氏用左手往上一格,适伤他左手腕并偏左倒地。兄弟何阿四赶劝不及,何徐氏旋即身死。”<sup>[1]703-704</sup>弟媳要求夫兄免去借款,夫兄不依,导致纠纷发生。

堂亲之间的借贷。杭州府海宁州民平锦三辱骂媳麻侄媳平许氏致其自缢身死案,据其堂

侄平振南供：“平锦三是堂叔。贴邻居住。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平锦三向小的借钱一千文，并没立票议息，屡讨没还。”<sup>[2]258</sup>借钱不还，发生纠纷。嘉兴府平湖县民褚庭书追赶其妻堂弟宋承烈落河身死案，据尸父宋丹五供：“已死宋承烈是小的大儿子，今年二十四岁，尚未娶妻。与堂侄婿褚庭书向来相好，并无嫌隙。儿子平日并无恒业，时向褚庭书借钱，小的原知道的。嘉庆九年六月初四日下午，褚庭书来对小的说儿子宋承烈吃醉了酒向他借钱，他回复没有，儿子把他辱骂。他用手扑打，儿子逃走。赶至吊桥，儿子失足落河，随央高四观把儿子捞起，不想已溺死了。”<sup>[2]423</sup>亲戚之间平时常有借贷，一次未借，发生斗殴。

族人之间的借贷。湖州府长兴县民人孙庭成等共殴孙兆方身死案，据尸弟孙茂方供：“已死孙兆方是小的哥子，孙庭成是无服族叔。嘉庆四年四月十四日小的借欠孙庭成钱二千文，屡讨没还。”<sup>[1]669</sup>债主屡讨借欠，于是发生纠纷。

邻居之间的借贷。嘉兴府桐乡县民钱三拖拉沈桂方碰伤身死案，据钱三供：“小的向在濮襄云家帮工，与沈桂方认识，并无嫌隙。沈桂方是濮襄云家邻居，他父亲沈理潢死后，沈桂方穷苦难度，常到濮襄云家借贷。嘉庆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沈桂方到濮襄云家，又要借钱四百文，濮襄云卧病在床，小的进去回明，给他钱二百文。沈桂方嫌少，说不能过年，就睡在厅上撒赖。小的拉他起来，揪住沈桂方肩衣，扭他出去，走到门首，沈桂方身靠门枋不动，口里嚷骂，适濮襄云的兄弟濮七从街上回来，问知情由，说这样撒赖，只可投保送官，就转身进去。小的见沈桂方倔强，一时生气，用力把他往外一拖，他靠住门枋把头往左边一侧，碰伤了左腮颊连耳垂，顺势就跌倒门外地上，用手按住腮颊，口里发喘，面色改变。小的害怕，忙到王添相酒店里借钱二百文，同前给钱二百文一并揣在沈桂方怀内，扶他回去，见他口内气喘不止，又扶他卧在床上，随即走回。不料，沈桂方当夜身死。实因沈桂方赖住门首不走，把他拖拉，致他在门枋上碰伤，气喘身死。至脊背一伤，想是他倒地时擦伤的。”<sup>[1]698-699</sup>沈桂方穷苦难度，只好到邻居濮襄云家借贷过年，濮襄云借给钱少，沈桂方不依，

被帮工外拖碰伤，帮工害怕，又补上少借款项。然而，沈桂方碰伤身死，借钱事转为人命案。

朋友之间的借贷。嘉庆十五年(1810年)三月，杭州府仁和县朱玉秀等共殴曹三身死私和匿报案，尸父曹大元供：“据妻子说，二月间，儿子向金玉殿借钱一千文，按月拨还，本利已还钱三百文，余欠未还。三月十六日，儿子途遇金玉殿的帮伙俞元昌向儿子讨钱。儿子要他从缓，两下争打，俞元昌掌伤儿子左耳。朱玉秀在场解劝，儿子骂他帮护，被朱玉秀拳伤左肋。是魏三劝散扶回。儿子逐日喊叫肋痛，到二十六日夜因伤身死。”<sup>[2]1759</sup>因讨余欠而导致斗殴，最终致人死亡。

上述案例多是借钱者引起的纠纷，也有个别案例是出借者的问题。湖州府长兴县李九思重利措诈债户王其三田产一案即属此类，据王其三供称：“小的与李九思前后邻居，平日并无仇隙。乾隆二十二年上，小的借过李九思二两银子，写三分秧田抵押，逐年还租的。李九思利上盘算，已过本了。二十九年春间，李九思说本利共算起来，有六千多钱了，还要小的写一两银子找契给他。谁知他没良心，欺小的不识字，把小的公共水荡写在契内了。到八月里，小的知道了，把一两银子赎荡。他把银子收了，找契不肯检还，说还要算账。小的因在别处帮工，没有与他算明。”<sup>[4]165</sup>这个黑心的邻居李九思，重利措诈债户王其三，最终被王其三殴伤身死。

## (二) 佣工

当时帮工比较普遍，在前述依据嘉庆朝刑科题本整理的人口数据表(表2)中，有职业与生计记载的10例中，5例是靠帮工谋生。

佣工多是贫穷者的谋生办法。如前述湖州府长兴县李九思重利措诈债户王其三田产一案，王其三说自己：“小的因家穷，在外帮工，正值忙的时节，就出外做工去了。”<sup>[4]167</sup>又如嘉庆十三年嘉兴府石门县民人蒋文陇殴伤陈大身死案，据蒋文陇供：“小的帮工度日……沈双桂是乌程县人，常在石门做工……嘉庆十三年正月里边，沈双桂到石门寻工，因没有住处寄住小的家内。他每日出外帮工，晚间归住歇。”<sup>[1]723</sup>石门县民人蒋文陇帮工度日，他认识的乌程县人沈双桂，也常在石门做工。

佣工产生纠纷也是常见的。如积欠工钱,嘉兴府海盐县民俞虎老因索工钱打伤陆沉良身死案,据俞虎老供:“年三十八岁,海盐县人。父母俱故,并没妻子。小的佣工度日,与陆沉良同村,素好无嫌。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间,陆沉良央小的帮做短工,同坐共食,没有主仆名分。陆续积欠小的工钱九百二十文。六月十七日黄昏时候,小的往向催讨,陆沉良说要再缓几日,小的不依,两相争骂。”<sup>[2]1482</sup>因讨工钱导致斗殴身死。

再如工钱数额纠纷,湖州长兴县民施锦华格跌高奕贤落河身死案,据施锦华供:“嘉庆四年正月间,族人施锦明把小的荐到高奕贤家帮工,言定每年工钱十一千五百文,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嘉庆五年仍在高奕贤家工作。六月二十六日小的向高奕贤支取工钱,他说小的本年已支过钱八千七百五十文,不肯再给。小的说止支钱七千八百五十文,两下争闹,小的就辞工回去,高奕贤把小的衣包扣留。到八月初六日,小的邀了施锦明同到高奕贤家算帐,高奕贤仍说小的支过钱八千七百五十文。小的因被他将衣扣住,也就认了,除去半年工钱尚欠钱三千文,讲明将衣包交与施锦明代收,等小的措钱取赎。初八日下午小的拿钱去赎衣包,施锦明说高奕贤还没拿来。小的就走到高奕贤家,据说已托施双林带去,小的不信,要他同去查问。高奕贤在前,小的随后走到施家浜地方,小的说他不该扣留衣包,高奕贤不服,两下争骂,都走到木桥上,高奕贤转身用右手打来,小的用手格着他胳膊,不料他身往后仰,站立不稳,跌落河内。”<sup>[1]668</sup>

### (三)租佃

我们利用的刑科题本,反映主佃关系的较多,乾隆朝的7件题本中,5件的当事人系佃农,1件是监生小地主,还有1件是雇工(见表1)。嘉庆朝的题本中,也有不少租佃关系的记载(见表2)。

租佃关系产生的矛盾,突出表现在欠租、起佃与霸种问题上。嘉兴府的事例较多,早在乾隆年间,嘉善县冯悦来兄弟分种承佃枫泾谢家土地,“乾隆三十五年,谢家管账的沈元,因小的们欠租不还,在前县案下稟追,差押退佃。三十六年三月间,小的们已把田内春花,推抵租欠的了”<sup>[5]160-161</sup>。在官府的干预下,佃农冯悦来兄弟

抵补租欠,以免退佃。但是田主也另佃他人,于是产生纠纷。

嘉兴府平湖县民人黎年劬与王关观夺锄致王关观落河身死案,据黎年劬供:“与已死王关观邻庄居住,并没嫌隙。小的有田七亩,坐落王关观门前,向来王关观立契租种,额租七石,陆续共欠租二十二石,屡讨不还。十三年二月里,小的控告差追。后来念他贫苦,情愿弃租起佃,王关观应允退田,呈案批结。四月里,小的自去种植棉花,被王关观拔毁,霸种禾苗。五月十五日早,小的知道,邀同堂弟黎大菜、工人们阿玉要往田翻垄,仍种棉花。小的先〔到〕田畔,适王关观在田旁河岸削草。小的斥他不该赖租霸种。王关观混骂,小的回骂。王关观拿了锄头赶打,小的顺往河沿跑走。王关观从背后赶上,用锄勾住小的后脚面。小的转身夺获锄柄,王关观仍把锄头捏住与小的拉夺。那时锄刀向上,王关观用力往上一拉,小的松手,以致锄角带伤王关观鼻准右,划伤鼻窍,翻跌落河,随有杨七十们赶到,帮同捞救上岸,已经气绝身死。”<sup>[1]726-727</sup>黎年劬有田七亩,王关观租种,额租七石,即每亩地租一石。王关观欠租二十二石,相当于欠了三年多的租子。黎年劬先是告官差追,后情愿弃租起佃。王关观尽管应允退田,却拔掉黎年劬所种棉花,霸种禾苗。于是双方发生冲突,导致命案。

嘉兴府类似的事例还有海盐县民妇周林氏等因阻耕事将佃户周世明致死案,据周世明胞弟周世昌供:“已死周世明是小的胞兄,与周泳来同姓不宗。哥子向租周泳来家田五亩五分,每年额租六石。自嘉庆三年起至九年止,共欠租米二十余石。十年四月内,周泳来另行召佃,哥子情愿分年带还,周泳来不依。五月二十日哥子见没人接佃,携带锄头先去开耕,那时周泳来赴苏,原想等他回来息情再种。周泳来的弟妇周姜氏并他妻子周林氏赶来阻种,周姜氏拳伤哥子肩甲,周林氏与哥子挣扭,同跌倒地。哥子磕伤脑后,又被周林氏揪伤咽喉。是姜泳山们劝开扶送回来,小的查问情由才知道的。后来把哥子延医调治,说是食气嗝受伤,不料到二十四日早哥子就因伤身死。”<sup>[2]1259</sup>该案中,租地五亩五分,每年额租六石,每亩几



近一石,与平湖县事例相差无几,也因欠租不允被起佃。

还有的租佃双方因还欠谈不拢而起争执,实在令人惋惜。海盐陶鹤千反抗地主陆鸣梧等逼索欠租一案,据陶鹤千之子陶八弟供:“父亲陶鹤千租种陆鸣梧们公共田十八亩二分,共欠新旧租米三十二石六斗,又钱一千九百三十文。今年三月三十日,陆鸣梧……们到小的家来讨租,父亲说新租二十石先还米九石,又钱四千文折米三石,有桑叶五担抵米三石五斗,退还田四亩五分,算租四石五斗,将新租销清,旧租陆续带还。父亲因退还四亩五分田内有桑地一块,二十八年的桑叶小的家仍要采摘,陆鸣梧们不肯。”<sup>[4]619-620</sup>于是发生纠纷。

海盐还有乡间俗例,租田“要出顶佃银两,给与前佃户”<sup>[5]620</sup>。类似的情形杭州府也有,新城县王思胜等租种运丁屯田交有“佃本银”,据王思胜呈出佃田议单内开:

乾隆二十五年,凭中王履方周希文,向运丁杨楚玉租得柘洲坂屯田一十二亩。议定佃本银四十五两,每年仍还租银十五两。其佃本银两,如新丁归收之日,不拘年限清还,田归新丁,另招佃种。<sup>[5]456</sup>

这种发生在运河卫所屯田的“佃本银”类似民田上的“顶佃银两”,实际上属于押租性质。

欠租的事例杭州府也有。乾隆末年钱塘县沈嘉禄佃种严成本田亩欠租谷十六石,严成本告到官府,官府要求两月内陆续交还<sup>[5]250</sup>。仁和县审详民人莫焕推跌管士荣身死案中,据莫焕供:“小的务农度日,与管士荣素好无嫌。嘉庆十一年间,管士荣凭中租种小的田二十亩,他把田四亩又转租与汪念母耕种。十二年汪念母欠租米一石三斗五升,计价钱四千六百五十七文,当时退佃另召,所有租欠央管士荣付来洋钱五元算米一石,尚欠米三斗五升。据汪念母约到冬间清还,小的依允。到十一月二十六日傍晚,小的同原中沈宝林到管士荣家,要他同去向汪念母催讨尾欠。管士荣不肯同去,反骂小的追讨太紧。小的扭住他胸衣,拉他同走。管士荣举手打来,小的怕他殴打,就用两手在管士荣胸前一推,不料管士荣站立不住,仰跌倒地,磕伤脑后左边,到二十七日因伤身死。”<sup>[1]730</sup>

湖州府还有分成租的事例。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乌程县胡元开等因秋收歉薄只肯每亩还租三斗一案,据谈鼎元供:“小的租种孙象乾、孙在衡们田亩,是照收成分数还租的。上年收成欠薄,是胡玉山、胡敷文们议定每亩还米四斗。”<sup>[4]700</sup>因胡元开等只愿还米三斗,与谈鼎元发生矛盾,导致斗殴。

#### (四)其他

祖产分配。嘉兴县民李二观因索分地价误伤胞叔李文山致其身死案,据李二观供:“嘉兴县人,年三十四岁,父母妻子俱故,并没兄弟,一个儿子。小的与胞叔李文山向没嫌隙。从前叔子把小的分授房屋卖掉,小的就在叔子家寄住各爨。嘉庆十九年七月里,叔子把祖遗公地一分卖得洋钱两圆,原许与小的分用。八月初四将晚时候,小的向叔子讨分地价洋钱,叔子说已经用去,迟缓几日借给。小的因有急用,要叔子就付。叔子生气斥骂不许小的同住,揪住小的胸衣,往外拉走。那知叔子自己被门槛绊脚向外仰跌倒地,连小的带跌斜仆叔子身上,小的膝盖跪伤叔子左膝、肾囊,叔子喊痛放手。小的起身,同婶母张氏把叔子扶到床上,调治。不料到初六日叔子因伤身死,并没起衅别故。”<sup>[2]273</sup>叔侄竟因售卖祖遗公地一分的洋钱两圆产生纠纷,导致命案。

## 结 语

综上所述,我们利用清朝刑科题本中有关杭嘉湖地区的乾隆朝7件、嘉庆朝26件档案,讨论该地区的社会经济与生活问题。由于这些题本出自土地债务类的命案,反映了较多的经济纠纷和社会矛盾内容,然而样本量不够丰富,应当说只是当时该地社会整体情况的一个侧面而已。题本中出现的人和事,侧重于社会基层与民众生活,我们得到的认知也是以此为

主的。清嘉时期人口急剧增长,生存压力增大,社会分化加剧。借助刑科题本,我们获知26个男性主要是二十岁到五十岁年龄段的青壮年,约有一半人父母已故,多属残缺家庭成员,有一些未婚,甚至只身一人。三四十岁超过了适婚年龄,

他们多以做佣工谋生,生计没有保障,经济能力有限。有家庭者多属于小家庭。3个女性改嫁的事例说明,妇女改嫁有一定的普遍性。

乾嘉时期经济繁荣,杭嘉湖地区商品经济发达,吸纳众多外地人到此谋生。材料显示:湖州竹行(往南浔镇运货)、杭州茶店以及研纸店的事例,福建人在杭州茶店打工,江苏人在湖州开设钉店,安徽人吴冠英与族侄孙吴绍南在乌镇谋生,前者在油行内帮伙,后者开张米店。这些情况或许可以折射出杭州、湖州城市与乌镇、南浔镇工商业的繁荣,不仅能够解决本地人的就业,也为外地人提供了谋生之道。浦江县小贩制作萝卜干到富阳县挑卖的事例,显示了民众谋生的艰难。

社会底层的百姓在生产、生活中会遇到很多困难,因而在相互交往中充满矛盾。普通民众手头拮据,相互间借贷之事常有发生,由此产生大量的债务纠纷。以佣工谋生者较为普遍,他们与雇主间的纠纷多因工钱,这是打工者难以回避的问题。在乡村租佃关系中,佃农欠租较为普遍,讨租、改佃往往导致业主与佃农之间的纠纷,官府往往维护业主的权益。下层农民生活艰难,许多人通过兼业维持生计。凡此种,导致农民愈加面临生活的重压。

#### 注释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合编:《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由中华书局分别于1982年、1988年出版。下文表1中提到此两本书时简称为《形态》《斗争》。②《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160、250、456、619页;《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第165、620、700页。③杜家骥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常建华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分别于2008年、2019年出版。④《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60、257、273、423、912、984、1163、1259、1376、1471、1413、1758、1482、1871页;《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第660、667、669、671、674、698、703、721、726、729、733、740页。⑤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65《地理十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127-2152页。⑥本表序号1-13出自《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序号14-20出自《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

#### 参考文献

- [1]常建华.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9.
- [2]杜家骥.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J].历史档案,1993(1):24-33.
- [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代地租剥削形态[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Society, Economy and Life in Hang-Jia-Hu Region of Zhejiang During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 in Qing Dynasty:Based on the Materials of the Book of the Penal Cases

Chang Jianhua

**Abstract:** Thirty-one files of land debts from the book of the penal cases during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 in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grass root society and people's lives. 26 males in these files were mainly young adults in the age group of twenty to fifty, about half of whom had deceased parents and were mostly members from broken families, and some were unmarried or even alone. People in their 30s and 40s were over the marriageable age, and mostly worked as hired laborer for a living. Those who had families mostly belong to small families. Three cases of women remarrying illustrated the comparative universality of women remarrying. The examples reflected the prosperit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Hangzhou, Huzhou along with towns of Wuzhen and Nanxun, which not only solved the employment of local people, but also provided a way for foreigners to make a living. The ordinary people's lives were difficult, and loans often happen, resulting in many disputes. Hired laborers were more common, and disputes between them and their employers often arose from wages. In rural tenancy relations, rent arrears were common among tenant farmers. Rent collection and tenant changes often led to disputes.

**Key words:** population; marriage; family; livelihood; land debt

[责任编辑/启 轩]